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梁勝嘉

被告 鄭柏享
張乙聖
李名峰
劉又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柏享、張乙聖、李名峰、劉又準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、同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於114年1月2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又本判決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請求，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李宛蓁